##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姓ノ	名					學號										
系所級別		系 所 年級									□平轉 □降轉 手機															
學籍狀態			□新生 □在校生 □轉學生										賣	連	絡電	<b>β電話: H( )</b>										
是否休學			是(	曾包	休學學期:							) □ 否				修習教育學程 □是 □否										
郵政帳號		局號	虎							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(必均	帳號	虎					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	減免標準						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
	□卹內全公費 (作戰或因公)				减免學雜費全額							1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 2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														
軍公教遺族	□卹內半公費 (因病或意外)				減免學雜費 1/2							2、早公教題族丁女机字懷付中萌青一式一仍(第一天中辦 者開學後至生輔組填寫)。 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														
	□給血	□給卹期滿	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	育補助費證明。														
□現役軍人子女				減免學費 3/10							<ol> <li>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□極重	<b>夏</b> 度及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		<ol> <li>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</li> <li>※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;已婚之學生,加計其配偶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	□中度	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	<ul><li>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需審驗正本)。</li><li>※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無需繳交)家庭所得總額</li></ul>														
	□輕度	輕度		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局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		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	}	※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:														
子女 ※研究 所在職	⟨研究 □中度	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	<ul><li>□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殁,殁者方。</li><li>□父母均殁,監護權歸方。</li><li>□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,監護權歸 方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	
專班不可申請	□輕度	ŧ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	□與配偶離異。 學生簽名: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入戶學生	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,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,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														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減免學雜費 6/10					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,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,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														
□原住民學生	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		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															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減免學雜費 6/10	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、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 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需驗正本)。				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,證明文件不齊全未繳件者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,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,將不得 重複申請,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